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醫療連鎖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就以現金代價48,319,534.25港元(或會因應審慎調查之結果而調整)收購目標公司(包括21間醫療診所)全部股權而訂立買賣協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收購詳情及本集團一般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買方：康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賣方：劉漢仁醫生，作為賣方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收購資產**

兩股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審慎調查之結果，包括管理賬目經查證已真實及準確地反映該業務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 (b) 該等保證在各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 (c) 賣方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須取得之一切必需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均已取得，惟賣方毋須就該業務相關診所之轉讓徵求該業務各業主之同意；
- (d) 完成重組，包括正耀已根據重組收購該業務之一切權益、權利及利益，而目標公司亦已根據重組收購正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e) 在必需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買方可不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 最後完成日期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未獲買方豁免)，則賣方將須隨即退還訂金予買方，而買賣協議亦會隨之告終及取消。

## 代價

售出價份於本公佈日期之總代價為48,319,534.25港元(或會因應審慎調查之結果而調整)，須由買方按以下形式支付：

- (i) 訂金4,000,000港元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後隨即支付予賣方，作為訂金及代價之一部份；
- (ii) 額外訂金4,000,000港元由買方於審慎調查完成時支付予賣方，作為訂金及代價之一部份；及
- (iii) 餘款40,319,534.25港元(或會因應審慎調查之結果而調整)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倘經考慮審慎調查之結果後落實之總代價與上文所示之代價出現重大差異，則本公司將會採取行動以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上述之代價須由買方於有關到期日向賣方交付可於香港持牌銀行兌現之有關數額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之有關數額本票支付，並以賣方作為抬頭人(或其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

代價經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按該業務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平均年度除稅後純利之6.5倍(為本集團與賣方協定之市盈率)釐定。

## 完成

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倘買賣協議之全部條件均已符合或達成，且賣方亦已完成重組，即告完成。

倘基於賣方之過失而未能完成，則賣方須即時不計利息退還訂金予買方，賣方亦須同時向買方支付一筆與訂金數額相同之款項，而買方則應同意收納該款項作為解約賠償(但並非罰款)，全面了斷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向買方履行之一切責任，且買方於事後不得再追究索償或尋求任何其他彌補賠償。

倘基於買方之過失而未能完成，則賣方可保留訂金作為解約賠償(但並非罰款)，全面了斷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向賣方履行之一切責任，且賣方於事後不得再追究索償或尋求任何其他彌補賠償。

倘基於賣方或買方之違約行為而未能完成，例如買方並不信納上文所述之審慎調查，則賣方須即時不計利息退還訂金予買方，而買方則應同意收納該款項作為解約賠償(但並非罰款)，全面了斷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向買方履行之一切責任，且買方於事後不得再追究索償或尋求任何其他彌補賠償。

於完成當時，目標集團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會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溢利保證

賣方已向買方作出保證，目標集團(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i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i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自為「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會少於該業務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平均年度除稅後溢利，數額相等於7,433,774.50港元(或會因應審慎調查之結果而調整) (「保證金額」)。

倘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少於有關之保證金額，則賣方可向買方支付一筆按照以下方程式計算之現金數額(「S」)：

$$S = (B - A)$$

當中：

**A** = 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B** = 就保證期間(i)，為保證金額之一半；就保證期間(ii)及(iii)，則為保證金額之全數。

保證金額之有效性基於：

- (a) 該業務並無背離或違反與賣方之服務協議；
- (b) 買方、其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於目標集團任何現有診所之100米半徑範圍內或同一街道範圍內開設醫療診所；及
- (c) 買方並無於保證期間之內對該業務之現有營運造成惡意干預或損害該業務之財務誠信或商譽。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倘於保證期間香港爆發任何傳染病或出現疫症(即當世界衛生組織宣佈香港為疫埠及就此發出國際旅遊警告)為期超過七(7)日，則賣方可選擇就保證期間而言以緊隨之下一財政年度取代該年度，並順應將保證期間延長一年，而一切保證金額將維持不變。

倘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則目標集團之實際除稅後溢利將會被當作零。

## 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私人醫療及牙醫診所管理服務，以及為普羅大眾提供綜合醫護服務。

作為香港之綜合醫護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提供輔助醫療服務及其他醫護相關服務，如經營化驗室及出售保健及醫藥產品。董事一直積極尋求業務發展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業務結構，以及促進現有業務之間之協同效應，務求為大眾提供「一站式」服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正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為於香港之私人醫療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以及為普羅大眾提供綜合醫護服務。

以下為目標集團根據其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數，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數，千港元)
資產淨值	6,422	8,696
有形資產淨值	9,426	11,83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之除稅前純利	9,334	8,697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 之除稅後純利	7,703	7,165

目標集團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公認之會計原則所編製。

由於本集團從事向大眾提供前線醫療服務，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對病者之需要累積深入認識。透過收購目標集團之權益，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進一步提升其業務及服務結構。董事亦認為收購可拓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其溢利貢獻將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利益。

目標集團一直主要在新界西北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元朗區)經營，為私人醫療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以及為普羅大眾提供綜合醫護服務。董事認為，由於目標集團於新界西北地區已建立強大客戶群及網絡，因此收購將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開發新界西北地區之醫護相關業務之理想平台。

收購後，本集團旗下醫療診所總數將會增至超過100間，實現更強大之診所網絡及吸納更多病者。董事認為，此舉可為本集團之專科醫療服務、保健檢查、化驗室服務及皮膚美容專科服務帶來更多轉介個案。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收購詳情及本集團一般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及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由21間診所組成之醫療連鎖公司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股份之買賣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訂金」	指	按上文「代價」分節，買方將支付予賣方之訂金合共8,000,000港元，作為訂金及代價之一部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正耀」	指	正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擁有全部股權
「買方」	指	康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賣方將進行之重組，據此，(i)該業務之全部權益、權利及利益連同一切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廠房及設備、僱傭合約、租務權益及知識產權)將會轉讓予正耀有限公司，且(ii)目標公司將會發行兩股股份，作為收購正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以致於緊接重組完成後該業務及其資產與正耀將全部由目標公司實益擁有
「買賣協議」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由買方及賣方就收購而訂立
「出售股份」	指	兩股目標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Jolly Park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擁有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正耀有限公司及該業務

「賣方」	指	劉漢仁醫生，於緊接收購前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加怡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曹貴宜先生及馮耀棠醫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